

肇庆学院书院导生工作条例

(肇学院〔2012〕71号 2012年10月9日印发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“以生为本，以质立校；学术并举，崇术为上”的办学理念，更好地发挥学生生活社区育人功能，引导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和自主发展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学校决定在学生生活社区实施书院制。为配合书院导师制的落实，并充分发挥学生在书院培养学生中的自主作用，学校决定在书院配套推行导生制。

第二条 导生制是为书院导师配置导师助理（简称“导生”）的一种制度。导生制是书院学生自我管理的重要措施。导生旨在发挥朋辈影响作用和协助书院学生成长成才，有效引导广大书院学生互相学习、互相关心，借此增强书院学生认同感和归属感，加强书院凝聚力。

第三条 为全面规范书院导生工作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章 导生职责

第四条 引导广大书院学生互相学习、互相关心，增强书院的认同感、归属感和凝聚力。

第五条 利用课余时间了解所负责团队学生的学习、生活情况，协助导师开展有关工作，加强与导师的联系。

第六条 致力于建立团队文化，开展团队交流，带领团队开展各种素质拓展活动。

第七条 关心书院中有困难或有心理困惑的同学，了解书院同学间的人际关系，共同营造和谐、温馨、健康的书院文化，共同构建安全、文明、有序的书院。

第八条 在做好所负责团队学生服务工作的同时，不断提升自己素质，树立良好的个人形象。

第九条 完成书院交给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导生选拔

第十条 选拔条件。

1. 个人表现：遵纪守法，品德良好，思想进步，没有违纪及处分记录。
2. 个人素质：热爱书院，热心公益，积极乐观，身心健康，甘于奉献，热诚为书院学生服务，工作责任心强，有较强团队意识，具备较丰富的学生干部工作经验和较强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。
3. 学业成绩：过去一学年学业成绩班级排名在40%以前，没有不及格科目。

第十一条 选拔程序。

书院住宿学生自愿报名或所在书院导生推荐，根据《书院导生选用办法》的有关程序选定待聘导生，经过岗前培训后，由书院院长聘用。书院导生一般是在高年级学生中招聘，必要时，也可以在全校范围内公开招聘。

第四章 导生管理

第十二条 书院成立导生委员会，书院导生委员会在书院导师委员会指导下自主开展工作，导生委员会成员在导生中产生。

第十三条 书院按1:50比例配备导生，导生上岗前参加书院组织的岗前培训活动，上岗后不定期接受书院组织的培训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导生由书院聘用，聘期为一年，学年度考核合格的可继续聘用，对工作不符合要求的给予调整。

第十五条 导生由书院培养、管理和考核。在《肇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中，导生的加分条件和分值与二级学院学生会干部相同。

第十六条 书院导生于每年十月份进行换届。

第五章 导生考评

第十七条 书院每学年对导生进行一次考评活动。考评以导生的工作实绩、本书院同学评价及导师意见为主要依据，通过总结交流、学生座谈、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导生进行综合考核评优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对表现突出的书院导生（比例不超过导生总人数 35%），授予“优秀书院导生”称号，并给予表彰。

（一）评选对象

在书院担任导生的同学，并且在导生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. 遵守学校和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2. 热爱书院，自觉维护书院的安定团结；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，热诚为书院学生服务。
3. 能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，学习勤奋刻苦，本学年度期末考试无不及格科目。

（三）评选比例

书院按导生总数 35%的比例评选出“优秀书院导生”，并按 20%、30%、50%的比例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由学校进行表彰。

（四）评选时间

优秀书院导生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定于每年十月份进行。

（五）评选程序

书院导生委员会于每年十月初进行导生工作考评，考评合格者，参加民主投票，按 35%的比例评选出初步人选。由导生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复选意见后，报书院院务办公室审核，并对名单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上报学校书院管理办公室。学校书院管理办公室对各书院提交的优秀导生名单进行全校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。

（六）奖励办法

学校对获得“优秀书院导生”称号的同学给予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书院管理办公室负责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